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12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前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以“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原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项目；

2、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若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则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将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变更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